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敞口金额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其大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禹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通过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安徽大禹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